

#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

## 实务指引

### (一) 引言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是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临时而短暂的住宿照顾，以纾减护老者长期照顾之压力，及让他们在有需要时（如看病或处理其他私人事务），能得到休息的机会，并提供一种社区支持服务，以鼓励及协助长者可继续留在社区居住。

### (二) 服务类别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指定暂托宿位 (designated places) 设于一

- (1) 津助护理安老院舍；
- (2) 津助护养院；
- (3) 合约院舍（*护理安老宿位或护养院宿位*）；及
- (4)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同时，所有津助护理安老院舍、津助护养院、合约院舍和所有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资助宿位 (casual vacancies) 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服务类别	住宿暂托服务	
	可用作住宿暂托宿位的类别	预约期
安老院	津助安老院可用其偶然空置资助宿位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请
护理安老院 / 护养院	指定暂托宿位包括由津助护理安老院舍和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提供的指定护理安老宿位，津助护养院提供的指定护养院宿位以及由合约院舍提供的指定护理安老宿位 / 护养院宿位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6个月提出申请
	全港津助护理安老院舍 / 合约院舍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均可运用其偶然空置资助宿位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请
护养院	全港津助护养院 / 合约院舍均可运用其偶然空置资助宿位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请

设有指定暂托宿位服务的院舍名单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下载。

### (三) 服务对象

年龄达60岁或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长者，可获接纳入住长者住宿暂托宿位-

- (1) 确实需要住宿暂托照顾服务，让长期照顾长者的家人或亲属能得到短暂休息的机会；
- (2) 体格及精神适合群居生活环境；
- (3) 健康及自我照顾能力符合提供暂托服务院舍之入住要求；及
- (4) 住宿暂托期满后，家人必须接回长者照顾。

### (四) 申请手续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必须由社工转介，长者或其家人可联络个案服务单位（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或长者服务单位（如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以寻求协助。

倘若长者于非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时至翌日上午9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上午9时至翌日上午9时）有迫切短暂住宿照顾服务需要，长者、其家人或其护老者可直接联络提供指定暂托服务的「改善买位计划」下的私营安老院以作安排；如有需要，有关长者会于入宿后转交至有关服务单位的社工跟进。

为了确保入住暂托宿位的长者于暂托期满后能够得到适当的照顾，有关长者的家人须签署**承诺书**，保证将于暂托服务期满后接回长者照顾。如有需要，转介社工须提供协助。入住暂托宿位的长者就如院舍的长期住宿住客一般，在入住暂托宿位的期间须遵守有关院舍的规则，亦可能须要签署声明或授权书。

## (五) 入住时间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并非长期照顾服务。因此，每位长者需于每次申请日开始计算，之前12个月内最多可累积6个星期（即42天）的暂住期，可分期多次使用。每次入住不可少于24小时，但亦不可超过6个星期。如申请长者在过往12个月曾使用有关服务，转介社工须作查核，以确定个案在过往12个月使用此服务的累计日数没有超逾42天的期限。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转介社工在密切了解和跟进个案发展后，能提供充份理据及可行的离院计划，及咨询有关院舍主管／院长和该区的策划及统筹小组意见后，可为长者申请延长入住期。

## (六) 收费

宿位类别	每日费用
安老院宿位	: \$52
护理安老宿位	: \$62
合约院舍宿位	: \$62
护养院宿位	: \$72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2023年9月

预约期： 指定住宿暂托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六个月提出申请）

偶然空置资助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两星期提出申请）

## 申请手续

可透过「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空置名额查询系统）查询指定住宿暂托宿位的空置状况。（浏览网址：[www.ves.swd.gov.hk/](http://www.ves.swd.gov.hk/)）

### 非办公时间 #

- ▶ 倘若长者于非办公时间内有迫切短暂住宿照顾服务需要，长者、其家人或其护老者可**自行联络提供指定住宿暂托服务的在「改善买位计划」下的私营安老院（「买位院舍」），以申请住宿暂托服务**

### 办公时间

- ▶ **向个案工作服务单位或长者服务单位<sup>^</sup>，寻求协助**
  - 查询有关住宿暂托宿位数据及可提供住宿暂托服务的情况：
    - 指定住宿暂托宿位
    - 偶然空置资助宿位<sup>△</sup>
- ▶ **由社工跟进整个申请程序**
  - 转介社工需于确定宿位后，一星期内提交申请表（附件二）及长者的体格检验报告书予有关院舍以核实预约安排。
  - 无须进行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 (interRAI-HC)。

「买位院舍」  
负责人  
协助安排长者入住

津助护理安老院舍  
及护养院  
负责人

合约院舍  
负责人  
协助安排长者入住

入住住宿暂托宿位

- ▶ 「买位院舍」负责人协助安排和完成长者的「安老院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
- ▶ 「买位院舍」负责人转介有需要个案予个案工作服务单位<sup>^</sup>

- ▶ 如个别长者或护老者需要延长42天暂住期的限期，转介社工必须密切了解和跟进该个案的情况和发展，及咨询暂托服务院舍主管 / 院长及该区的策划及统筹小组的意见，为长者申请延长入住期。
- ▶ 各区策划及统筹小组，负责统筹该项服务及提供意见。

# 非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时至翌日上午9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上午9时至翌日上午9时

<sup>△</sup> [「改善买位计划的资助宿位的偶然空置情况」](#) 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下载

<sup>^</sup> 个案工作服务单位（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或长者服务单位（如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